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贵州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持续拓展及深耕贵州省智慧民生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云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持续拓展及深耕云南省智慧民生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持续拓展及深耕贵州省、云南省智慧民生市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在贵州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在云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审议程序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在云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在贵州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点:贵阳市云岩区河西路1号国贸置业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江洪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医药、医疗、医保、医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在云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点: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188号金尚俊园A座2701室

法定代表人:江洪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医药、医疗、医保、医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在贵州省及云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的治理效率和经营实力,提升区域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贵州和云南地区更多行业市场。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后,存在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子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整合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可能导致实际经济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可及傅耀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4、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以下简称“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甲方”)、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乙方”)的通知,2023年1月6日,韩猛及张淑霞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受让韩猛及张淑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924,434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9.6758%,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折合3.61元/股(已经四舍五入)。

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月5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2.10元/股的9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1月6日,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可及傅耀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现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6日,韩猛及张淑霞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受让韩猛及张淑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924,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9.6758%,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折合3.61元/股(已经四舍五入)。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月5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2.10元/股的9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标的股份,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自动进行调整,并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二)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韩猛	393,523,936	5,724,847,663	6.8740%	0	5,724,847,663	0%
	张淑霞	160,400,498	5,724,847,663	2.8018%	0	5,724,847,663	0%
	合计	553,924,434	5,724,847,663	9.6758%	0	5,724,847,663	0%
受让方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24,847,663	0%	553,924,434	5,724,847,663	9.6758%
	合计	0	5,724,847,663	0%	553,924,434	5,724,847,663	9.6758%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前,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9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758%;本次协议转让后,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协议受让前,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受让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924,4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758%,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可及傅耀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韩猛

姓名:韩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6********

住所:上海市严民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严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张淑霞

姓名:张淑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24231951********

住所:上海市严民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严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叶可

注册资本:20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4MD6A1T

经营期限:2022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288号4号楼903室

联系电话:021-58391799

受让方的股权结构等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可及傅耀华,其基本信息如下:

(1)姓名:叶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197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姓名:傅耀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1946********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傅耀华与叶可系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6日,韩猛(以下简称“甲方1”或“转让方1”)及张淑霞(以下简称“甲方2”或“转让方2”,韩猛及张淑霞合称“甲方”或“转让方”)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价格及数量

1、甲方1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93,523,9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2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0,400,4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1及甲方2合计转让的股份为553,924,434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折合人民币3.61元/股(已经四舍五入)。

2、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标的股份,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自动进行调整,并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方式及转让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启动本次股份转让程序,具体如下:

(1)定金支付

在2023年1月13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2)在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30%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6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下简称“首期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交割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将标的股份从甲方过户到乙方股票账户之日)前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以下简称“尾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甲乙双方同意,该交割日最晚不超过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

(4)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略)。

三、税费与过户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无相应规定的根据甲乙双方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2、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双方须依法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进行协议转让的情形。在交割日之前甲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或转让给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进行协议转让的情形。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增持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表决权的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

1、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定金(即人民币肆亿元整)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款(即人民币陆亿元整)之前的期间,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在行使以下权利时,必须得到乙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②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③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首期款(即人民币陆亿元整)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权利(即本节第1条①②③规定的权利)委托由乙方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

3、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间内,如甲方或乙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4、若本协议失效,则表决权委托亦自动失效。若本次股权转让在2023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仍未全部完成交割,则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有限合伙企业需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2023年1月13日之前(含当日)未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定金的,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已生效、乙方已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定金、但本次股权转让未在2023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的,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将定金(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协议已生效、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但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已经收取的定金 (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不予退回乙方。

4、本协议已生效、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乙方已按约定完成了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但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及股份转让款退还给乙方,并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个人资金安排。根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及发展前景的强烈看好。

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可及傅耀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批准。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五、关于表决权的安排”,韩猛及张淑霞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表决权进行了安排(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之“(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关于表决权的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的承诺履行情况详见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

(1)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地位;

(3)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持有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企业)、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企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8个月内维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的结构不变;

(4)叶可(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及傅耀华(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傅耀华与叶可系母子关系,叶可及傅耀华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6、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本次协议转让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若转让或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督促新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3年1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1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变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